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7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5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校獲選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績優學校」。全國 154 所學校僅 6 所得獎，本校是唯一國立大學高教體系進榜的，在此感謝校長及各位師長們的協助。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辦理 TOEIC 校園考試：本學期校園 TOEIC 考試預訂於 12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00 辦理，報名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報名時間：10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止，歡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二、本學期各類演講請參閱議程資料第 64 至 65 頁。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407,200 千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查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決議及本室同年 7 月 13 日簽請本校四學院就同年 6 月 29 日研商「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案會議案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三條第二項)，修正 1 條(修正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新增第三條第二項)
 - (二)有關 106 年 6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刪除研究評審項目為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規定。(修正第四條)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 一、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請示教育部有關本辦法升等門檻年限及主要著作等規定是否違反教育部母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6 時 20 分)